

波士顿印象

□董静



女儿任教于波士顿的哈佛大学，我曾两次往返探亲，在那里居住过一段时间。波士顿是座大学城，有一百多所高校，它因有世界顶级名校哈佛大学和麻省理工大学而闻名于世，给我的感觉整个城市都弥漫着浓郁的学术氛围，人们温文尔雅，自信、谦让、友善，印象非常之好。

波士顿是美国马萨诸塞州的首府和最大的城市，位于美国东北部大西洋沿岸，创建于1630年，是美国最古老、最有文化价值的城市之一。波士顿没有纽约那么多高楼林立的现代化建筑，教堂、剧院、图书馆看起来都是年代久远的建筑，随处可见一栋栋独立的别墅，它们多数也都有百年历史，因为美国房屋是永久产权，据说每隔几年政府要求房主必须粉刷一新，所以看不出它们的沧桑。

哈佛大学，和波士顿一河之隔，坐落在美丽的剑桥小镇，与麻省理工大学相邻，校园没有围墙，敞开式的。哈佛和麻省理工是两所风格迥异的大学，前者整个校园呈现的是欧洲古典建筑风格，后者多数是现代风格的楼宇。

也许是女儿在此的缘故吧，我偏爱具有浓重文艺气息的哈佛。女儿告诉我，每年寒暑假都有很多家长带着子女来游览、感受哈佛，哈佛成为中国学生心仪的假期目的地。说真的，漫步在世界顶级的高等学府中，心中的自豪感油然而生，校园如画的景色，青青的草地，茂盛的树木，蜿蜒悠长的林荫小路，一栋栋娇小玲珑、造型别致的古典建筑，梦幻般的哈佛，常常让我流连忘返。

来哈佛是一定要瞻仰哈佛先生的，要和哈佛先生的铜像合影。亲手摸一摸先生的左脚尖，据说摸过此脚的人可以金榜题名，心想事成，原本深褐色的鞋尖被摸得格外闪亮，原来是经受了“百年爱抚”。哈佛广场上有教堂、音乐厅、科技中心、图书馆、银行、邮局、超市、书店、服装店、餐饮、酒吧，一应俱全，它是哈佛学生活动的中心区，塑造了一种特有的文化氛围。

哈佛的桑德斯剧院以其独有的设计风格和声学条件闻名。作为美国最悠久的剧院之一，拥有1166个席位，整座剧院呈半圆形，保持了观众与舞台之间的亲密性，剧院白天举行一些社会活动，晚上作为音乐厅。

2014年春季的哈佛中国论坛，我有幸作为嘉宾陪同女儿一起出席了开幕式，晚上在此又欣赏了一场交响音乐会，乐团的钢琴伴奏和大提琴手是女儿的学生。一曲《我和你》，2008年北京奥运会主题歌，大提琴前奏，小提琴相间，舒缓的乐曲，丰满抒情的演奏，悦耳动听，观众如痴如醉。演出结束后，参加了乐团举行的招待会，一个小型的冷餐会。

Memorial Church 教堂位于哈佛校园内，教堂很雄伟，高高尖尖的塔顶直耸云霄，教堂独特的建筑风格，繁复精美。来这里做礼拜的差不多都是哈佛大学的教职工，老教授居多。因为圣诞节即将来临，辞旧迎新，教堂内布置一新，圣诞树上挂满了闪烁的彩灯，鲜花和红绸装扮的教堂走道显得很隆重、神圣和庄严，渲染着神秘的宗教气氛。

来美国探亲，总想尽可能多地了解这里的历史、文化、风俗和习惯，波士顿艺术博物馆是颇有历史和名气的世界四大博物馆之一。它宏伟、大气，亚洲馆、非洲馆、美洲馆、欧洲馆等，这里保存的艺术品，都是世界上独一无二的。

入馆，映入眼帘的是宽敞明亮的门厅，挑高三层，外墙全玻璃结构，中央一株高大挺拔的绿色景观树特别养眼、霸气，侧面魔方式的装饰墙五颜六色，隐隐露出一股古朴的艺术气息，人们对馆藏的艺术品多了一份探索的期待。

欧洲馆内，一幅幅欧洲风情的艺术作品，雕像、油画和石雕，色泽艳丽，惟妙惟肖，像我这样对艺术不精通的人，也会被这样的艺术氛围所感染。可惜注释都是英文，对作品的年代、背景不能全面了解。

中国馆内，一进入展厅，扑面而来的是具有浓厚中国元素的古代的青铜器、陶器、玉器、瓷器、字画、壁画、石刻、敦煌经卷、工艺精美的观音像、佛像、唐三彩等等。一组江南庭院风光，典型的古代文人的书房，书、笔、墨、纸一应俱全。屏居佳器，卧室、厅房里是中国十六、十七世纪的家具，史前高古彩陶罐和一些中国早期釉砂和玻璃制品，古朴拙厚，意韵深远……

因为女儿，让我爱上了这座文化名城。这个有着四百年历史风景如画的古城，需要慢慢品味它的深邃。波士顿，我还会再来的！

痛苦和快乐 □黄影飞

“永远不要忘记，在上帝揭露人的未来以前，人类的一切智慧是包含在这四个字里面的：等待、希望。”读罢《基督山伯爵》，文末伯爵所乘的白色大帆船驶向海天衔接处，预示着邓蒂斯将正式与这段荡气回肠的复仇之旅作别，从此开启人生新篇章，给人以无限的遐想。当我仍在回味着邓蒂斯前半生的伟大与遗憾，一个问题在我脑海中浮现：邓蒂斯成功的最重要原因究竟是那笔意外得来的巨额财富，还是凝练在这四字中的人生箴言。

无独有偶，正在考虑如何说服自己时，我想到了初中所学的课文《丑小鸭》，想起了同学们故作茫然地认为丑小鸭的蜕变是因为它本身就是只天鹅蛋，想到了老师面对我们调侃时的无奈神色。

没有那整座山的宝藏，邓蒂斯就没有机会跻身上流社会，完美的复仇计划也就无从谈起。若非本身就是一只天鹅蛋，丑小鸭也许不会被周围各类动物讥讽，但对于天鹅的向往，只能是一个美丽的泡影。虽然深知作者本意并非如此，但看似有理有据的结论让我一时不知如何反驳。

带着疑问，我又仔细品读了这两部小说，大有一种豁然开朗的感觉。在我看来，这类问题的本身就略带对原著的误读。在提出这类问题时，我们已经把邓蒂斯和丑小鸭的“成功”物质化了。我们把成功定义为邓蒂斯成功摧毁了三个仇人来之不“义”的声望与财富的大厦。我们将成功定义为丑小鸭成功越冬并在来春展翅一跃成为

万众瞩目的天鹅。殊不知，真正的成功来自于内在而非表象。邓蒂斯的成功在于他被按入地狱，再从地狱一步步爬回人间这一过程中所形成的伯爵精神。丑小鸭的成功在于一路受挫一路逃难却始终未曾自暴自弃而形成的天鹅精神。好比浪子回头立誓学习，半个学期后的检测中，他也许仍是全班倒数几名，也许一跃成为尖子生，但相比于迷途知返这一内在转变，表面上的名次变动已显得微不足道。

也正因为如此，《基督山伯爵》最迷人的片段在邓蒂斯14年牢狱生活中的血泪与挣扎，而非买得爵位后开展的种种复仇计划，《丑小鸭》的最精华部分在于面对数九严寒和排挤讪笑的丑小鸭一路走来的坚忍和抗争，而非文末的凌空一跃和随之而来的赞美与幸福。平反昭雪和变身天鹅只能算作得愿，只有历练出一颗真正“好的心”才叫做成功。

退一步而言，如果一定要讨论他们最终得愿的因素，答案有多种。但这其中最重要的，当属他们内在的成功。试想一下，在得知自己获释几无希望时，在千方百计寻找越狱方案却发现无路可逃时，在得知父亲过世和心爱的姑娘嫁与仇人时，假如邓蒂斯在任意一遭劫难中放弃等待与希望，选择绝望与自杀，想必长老也不会将财富馈赠予他，所谓的复仇成功也就“无福消受”了。“只有经历过死亡的痛苦，才能享受到生的快乐。”大仲马想告诉我们的也正是这个道理。

一场虚惊 □董凤霞

我生儿子坐月子，老公把婆婆接来伺候我。自打婆婆来之后，头发不让洗，凉水不让碰，就连我站在阳台上透透气，也马上被婆婆拉回屋里去。婆婆提醒我：“小心被风吹着，月子里落下病根可不好根治，弄不好会痛苦一辈子！”我本来头油就大，十天半月不洗头，头发脏得快能拧出二两油。整天闷在屋里，我都快急疯了。

那天，婆婆有事回了乡下，老公也上班不在家，我正好有机可乘，偷偷到外面溜达溜达。我先痛痛快快洗了个热水澡，然后把儿子抱进婴儿车，推着小车就下了楼。本来再熟悉不过的街道，一个月没出门，仿佛都摇身变成了世界美景，看啥都是新鲜的。再瞧瞧熟睡的儿子，阳光下粉嘟嘟的脸蛋就像乍开的桃花，那叫一个可爱。我推着儿子正惬意地走在人行道上，一不留神踩在石子上，居然把左脚崴了。我一瘸一拐地把小车推到路边，一屁股坐在道牙上，只好拿出手机向老公求援。

老公的单位较远，坐出租车少说也要半个小时。我正心情不爽地坐在那里等老公，无意间发现一个可疑的情况。离我也就十来米不到的地方，停放着一辆白色轿车，司机位置上坐着一个胡子拉碴的男子，总在鬼鬼祟祟朝我们这个方向张望。我和他目光相碰时，他神情慌张马上把头转向车内。我一向对络腮胡的男人没有好感，顿时紧张起来。电视里报道，我们这里几天前刚刚

发生一起婴儿被抢事件，这络腮胡一看就不是啥好人，莫非他是要伺机抢走我的儿子……我不敢再想下去。

有心推着儿子尽快离开是非之地，可我的左脚挨地就钻心痛，根本走不了路。又过了十多分钟，络腮胡还没有离开的意思。他时而下车，时而又钻进车内，一副心神不宁的样子，但注意力始终没有离开我和儿子。要不是路上不断有行人经过，估计他早就下手了。哎，倘若我老老实实呆在家里，怎么可能遇到歹人？

老公是指望不上了，再不向110求助，恐怕真的就来不及了。我背过脸去，压低声音悄悄报了警。不多会儿由远到近就传来了响亮的警笛声。听到警笛声，络腮胡显得很慌张，他把头探出窗外，东张张、西望望，还没来得及发动引擎，就被警车死死堵住了去路。一位年轻警察跳下车来，迅速拉开了白色轿车的车门。

让我万万没有想到的是，这位警察竟然和络腮胡是熟人。两人小声嘀咕了一阵，警察转身跑到我身边，冲我一敬礼：“大姐，纯粹是一场误会。这是文化馆教美术的顾老师，我还跟着顾老师学过画呢。情况是这样的，顾老师到附近的文具店买画笔，回来看到你坐在这里，身边还放着婴儿车。顾老师车子的排气筒出了问题，响声很大，他担心发动车子会惊吓到孩子，所以一直没敢轻举妄动。”

投稿邮箱：zyq_405@163.com